

現金分享計劃

發放安排概要

為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共同分享經濟發展的成果，特區政府推出現金分享計劃。分享計劃的發放安排概要如下：

一. 受惠對象

所有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持有有效的或可續期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的居民均可獲發放款項：每名澳門永久性居民可獲發澳門幣五千元，非永久性居民可獲發澳門幣三千元。

二. 發放方式

1. 銀行轉帳發放

- 透過銀行轉帳方式向以下人士發放款項，總人數約為 8 萬人：
- 領取社會工作局援助金人士及領取敬老金人士（約 50,000 人）
 - 領取教師直接津貼人士及領取獎/助學金的專上學生（約 9,000 人）
 - 公共行政部門人員（約 20,000 人）
 - 領取退休及撫卹金人士（約 1,260 人）

2. 郵寄劃線支票

其餘符合資格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約 46 萬人，由身份證明局通過郵寄方式寄送劃線支票。其中：

- 年滿十八歲受益人所收到的支票抬頭人為受益人姓名；

- 十八歲以下未成年受益人所收到的支票抬頭人則會列示如下：受益人姓名、父親姓名及母親姓名；支票可存入受益人或受益人父親或母親的帳戶。

劃線支票以平郵方式寄出，使受益人以最簡單的方法收到支票。同時，由於支票為劃線支票，只可將支票存入抬頭人的帳戶，因此，即使有人取得他人的支票，亦無法兌現支票。

3. 特別情況

未獲確定監護權的未成年人、其他無行為能力人，以及被處以保安處分和剝奪自由措施或刑罰的人士，將由社會工作局負責處理。

三. 發放時間

1. 銀行轉帳發放

所有銀行轉帳於 2008 年 7 月份進行。

2. 郵寄劃線支票

為避免人多在銀行兌票引起混亂，由 2008 年 7 月起分 10 個星期分段郵寄支票。市民可到其已開有帳戶的任何一間銀行以入帳方式兌票。

四. 更新地址作郵寄支票用

身份證明局資料庫中澳門居民身份證持有人的地址是換領特區居民身份證時申報的地址，為確保市民能夠及時收到郵寄支票，由 2008 年 6 月 2 日起，已變更住址的市民可通過以下方式更新地址資料：

1. 利用身份證明局網頁（www.dsi.gov.mo）通過輸入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母親姓名（居民身份證上沒有登載父母姓名）等核實資料後申請更改地址；
2. 直接將更改地址的聲明送交身份證明局。

五. 設立發放輔助中心

為配合本計劃，設立一發放輔助中心，中心內設有接待人員及電話查詢熱線處理及解答市民關於現金分享計劃的疑問，以及協助解決其他倘有的問題。